

加拿大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度卫生和医学合作执行计划

加拿大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渥太华签订的加拿大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本着合作和交流能反映双方利益及政府合作和交流活动优先的原则，决定签订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主要合作领域：

1、卫生政策

- 卫生和医疗保险；
- 管理活动；
- 卫生保健质量保证及适用于卫生专业的行医标准；
- 卫生部门改革；包括卫生设施的管理。

2、疾病的控制和预防

- 流行病学；
- 疾病监测；
- 心血管病、肿瘤、老年病、骨质疏松和其它。

3、健康教育

- 反对吸烟；
- 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合作方式：

- 1、在每年十个人月的基础上开展人员交流；
- 2、短期学习；
- 3、联合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
- 4、合作研究双方同意的课题。

三、活动：

- 1、二〇〇一年双方将派官员互访，期限两周，以研究和确定今后交流的可能性；
- 2、继续开展骨质疏松领域内的合作；
- 3、举办一次危险因素管理和确定卫生重点的讲习班或讨论会。

四、合作时间表：

- 1、二〇〇一年双方将派官员到对方国家制订今后的合作计划，分析可共同开展的活动和交流，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和商定评价合作活动的方法；
- 2、二〇〇一年在加拿大举办危险因素管理和确定卫生重点的讲习班，进一步完善合作执行计划；
- 3、二〇〇二年在加拿大举办卫生法规和执法讲习班；
- 4、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在中国评估合作活动并拟定下一阶段的执行计划草案。

五、人员交流的行政安排：

- 1、派遣方支付往返旅费，包括在接待方国内城市间旅费；
- 2、接待方支付执行备忘录和本执行计划正式活动的来访者的的住宿费、膳费、杂费和紧急健康服务费。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一年 月 日在 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中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加 拿 大 卫 生 部
代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代 表

